

共青团四川省委
共青团重庆市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川青联发〔2021〕22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创青春”川渝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网信办，经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团委、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鼓励支持广大青年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青春力量，现就举办 2021 年“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搭建支持川渝青年创新创业的展示交流、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项目孵化等平台，促进川渝两地青年创业者培养创业意识、弘扬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助力创业成功，动员引导更多青年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实现人生价值。

二、大赛主题

青春建功新时代 创业追梦新征程

三、主办单位

团四川省委、团重庆市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科协。

四、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决赛成立组织委员会，领导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秘书处由团四川省

委青年发展部和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投资人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等组成。

（三）区域赛组织机构。“五区”区域赛由各承办市（州）团委牵头，参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五、模式赛制

（一）大赛模式。按照市（州）初赛、“五区”区域赛、省级选拔、川渝决赛的模式组织。根据“五区”区域赛及川渝决赛情况，推报项目参加全国赛。“五区”区域赛分别由眉山市、自贡市、广安市、凉山州、阿坝州团委牵头承办。川渝决赛由团四川省委、团重庆市委牵头组织。

（二）项目分类。川渝决赛设商工科技组、互联网组、乡村振兴组3个类别。

商工科技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信息科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产业，对实体经济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共享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相关产业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

乡村振兴组：重点关注数字化农业、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

相关产业。

（三）赛制分组。川渝决赛根据参赛项目所处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同，商工科技组、互联网组、乡村振兴组均分别设立创新组、创业组 2 个组别。

1. 创新组为未进行工商登记，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创业组为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 5 年（含）的创业项目。

六、参赛须知

（一）赛程安排

1. “五区”区域赛。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省级选拔。2021 年 9 月上旬完成。

3. 川渝决赛。2021 年 9 月在重庆举办。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年龄划分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界。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 A 轮投资）；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申报规则

1. 创新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并附专利、获奖、技术等级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2. 创业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七、奖励政策

（一）区域赛

各区域赛根据实际设置相应奖励和激励政策，团省委为各区域赛提供一定的奖金支持，区域赛各等次奖金原则上不高于川渝决赛。

（二）川渝决赛

1. 入围决赛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申请“蜀青振兴贷”、入驻“中国青创商城”等，对接创业贷款、导师辅导资源和产品销售渠道。

2. 入围决赛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可推荐加入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等青年创业组织。

3. 获决赛优秀奖以上的项目，有需求的优先推荐入驻“川

渝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创业园区，享受扶持政策和孵化服务。

4. 获决赛优秀奖以上的项目，颁发大赛获奖证书和奖杯，并根据参赛类别、组别，颁发 3000 至 20000 元不等的现金奖励。

八、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参赛，持续扩大赛事含金量、影响力、覆盖面。

2. 各市（州）团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汇集扶持政策，采取务实有力举措服务创业项目和创业青年发展。

3. 各级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青年弘扬创业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全社会支持关心青年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4. 各级赛事在举办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联系人：霍晓涛 闫婷娟

联系电话：028-86636804

邮箱：tswqgb222@126.com

附件：2021 年“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



(此页无正文)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2021 年“创青春”川渝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项目报名

参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各级赛事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创业导师和投资人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团组织推荐，经大赛主办方资格审核后确定；专家学者和创业园区负责人由大赛主办方定向邀请。

（三）区域赛

各区域赛原则上应设置项目审查、初赛、决赛 3 个环节；参赛项目数量由承办市（州）团委与区域内其他市（州）协商，原则上每个市（州）推报参加区域赛决赛项目不少于 6 个；按照大赛分配的名额选拔参赛项目参加川渝决赛（获得 2019、2020 年“创青春”大赛省级决赛金奖的项目不参加 2021 年川渝决赛）。

每场比赛原则上不少于 5 名评委，评委人数须为单数；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应征求区域内其他市（州）同意或由团省委推荐的专家担任；其他评委从对该区域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以及专家

学者、创业导师、创业园区负责人中产生。

（四）川渝决赛

川渝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入围决赛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按照类别、组别分别评出金、银、铜及优秀奖。综合考虑各区域赛事组织及项目获奖情况，对赛事组织工作优秀的市（州）给予表彰。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主要考察指标	评分比重
产品服务	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	30%
市场前景	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	20%
财务运营	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	20%
团队素质	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	20%
社会效益	创业带动就业、服务群众脱贫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公益性、导向性。	10%

三、注意事项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区域赛主办方应联合区域内其他市（州）成立赛事机构，制定比赛方案。
2. 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与区域赛组

委会的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3. 参赛企业、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承办各区域赛的团委应按照通知要求，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

4. 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以取得最佳效果。